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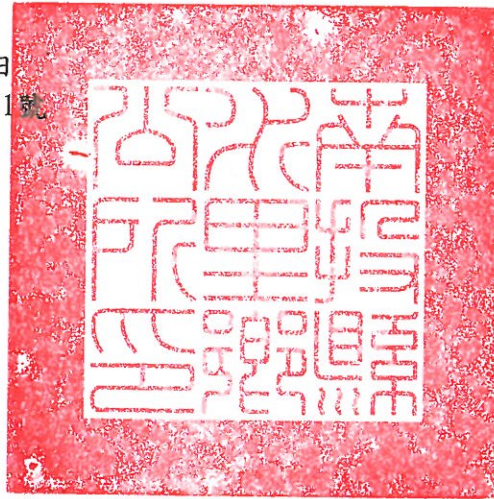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水里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里鄉清字第109001451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催繳105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
莊○銘君等143名義務人公示送達名冊1份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所執行莊○銘君等143名義務人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，經以雙掛號郵件送達證書寄發欠費催繳通知書，郵局以逾期未招領為由退件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二、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公告之日起，滿20日發生效力。